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52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恒汇”,股票代码为“301678”。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股,发行数量为5,988,88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97,77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平安证券新恒汇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恒汇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新恒汇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598,888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8,888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97,7773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53,809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7,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58.652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58.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95,55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95,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9420064%,有效申购倍数为4,775.0916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6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97,77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平安证券新恒汇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新恒汇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8,8886万股,占本次

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8,888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97,7773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

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8,888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6月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平安证券新恒汇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988,886	76,657,740.80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及其下属企业	5,988,887	76,657,753.60	12
	合计	11,977,773	153,315,494.4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850,522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5,286,681.6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978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343,718.4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955,594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6,631,603.2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398,32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

●本次担保金额仅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恒润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恒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6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7,560.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净资产的5.7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960.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净资产的5.49%;公司对参股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净资产的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砾砾,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0C,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大恒润资产总额为23,169.57万元,负债总额为11,332.37万元,净资产为11,837.2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66,746.78万元,净利润为1,040.58万元。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

次发行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04,978股,包销金额为1,343,718.4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18%。

2025年6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461.17万元,其中:

1. 保荐承销费用:保荐承销费为5,873.57万元;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 审计及验资费1,396.23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阶段支付;

3. 律师费用754.72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07.55万元;

5. 行政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9.11万元。

注:(1)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上述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12.01万元,差异主要系纳入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的调整,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991830,56991832

发行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7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5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

●本次担保金额仅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恒润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恒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6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7,560.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净资产的5.7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960.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净资产的5.49%;公司对参股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净资产的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砾砾,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0C,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大恒润资产总额为23,169.57万元,负债总额为11,332.37万元,净资产为11,837.2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66,746.78万元,净利润为1,040.58万元。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28号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有关规定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已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经公司核对,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有关规定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六)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